

从述宾结构看马来西亚华语受方言影响的现象

The Predicate-Object Structure Used in Malaysia : A Study of the Influence of Dialects in Malaysian Chinese

黄立诗*
Ng Lay Shi

摘 要：马来西亚华语口语与普通话之间存着同中有异的现象。两者之间的差异主要表现在语音和词汇的使用方面。从马来西亚华语本身的发展情况来看，语音和词汇在呈现其地方色彩方面固然较为明显，但是语法结构的变化尤其是在口语方面，也渐渐地形成了其独特的风格。不同社会单位具有各自特定的社会经济生活和表现习惯，反映到语言中就构成了表达方式的地方性色彩。马来西亚华语口语的语序尤其是述宾结构的使用是非常独特的。本文针对马来西亚两种受方言影响的述宾结构使用作出初步的探讨。

关键词：马来西亚，华语口语，述宾结构，语序

Abstract: It is believed that there ar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Putonghua and the spoken Chinese in Malaysia.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use of phonetics and vocabulary. Generally, the structures of sentence used by Malaysian in their spoken Chinese are heavily influenced by the local dialects. Thus, the present study investigated the word order of Malaysian spoken Chinese particularly in the use of predicate-object struc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alectology.

Keywords: Malaysian, spoken Chinese, predicate-object structure, word order

一 前言

华语与普通话本是同源一脉，但是多年来华语在马来西亚这块土地承传过程中因为受到本地文化与多语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如今无论是语音、语法或词汇的使用都有别于普通话，两者之间显然已不能完全划上等号。马来西亚华语和普通话之间的差异在口语的层面上更为显著。口语是人们口头上应用的语言，它的语法现象与书面语的语法现象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差别。

* 黄立诗，马来西亚国立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高级讲师。Email: lizng@ukm.edu.my

在马来西亚华语是华人社会的最主要的语言，它也是华人社会在比较正式的社交场合里因考虑到各籍贯华人的方言背景差异之下而选择的共同语。马来西亚华语口语具有其独特的一面，这种语言现象是非常值得去探讨和发掘的。一直以来有关马来西亚华语的研究都是围绕在语音和词汇两方面，语法的研究则相对显得比较薄弱。而且大部分针对马来西亚华语特点的研究都是以书面语为基础，因此口语语法在马来西亚可说是乏人问津的一门研究。其实口语比书面语具有更高的研究价值，因为口语直接反映人们真实的说话方式，呈现出一种语言最原始的风格。因此本文将把马来西亚华语口语语法现象带入研究者的视野，为马来西亚华语研究提供新的研究思路和视角。

二 语序差异

语序 (syntactic order) 有广义和狭义的说法。广义的语序指各个层面、各种长度的语言单位和成分的排列次序，如语素的排序、词的排序、词组的排序、句子的排序、句群的排序等，还包括结构成分出现的顺序，如构词成分（词干、词缀）序、句子成分（主语、谓语）的排序、句法成分（述语、中心语、状语、定语、宾语、补语）的排序、分句排序和句群排序等。狭义的语序一般指语素、词的排列次序。狭义的语序是包含在广义的语序之内的。由于汉语是缺乏形态变化的语言，很多语法意义和句子类型往往要通过语序来表示，汉语的句子类型往往也要通过语序来表示，因此语序在汉语语法里显得特别重要。有关汉语语序的谈论早在二十年代就已经开始，如黎锦熙(1924)在《新著国语文法》里便谈到了语序问题，他指出：“汉语乃是各词孤立的分析语，全靠词的排列来表达意思”。80年代之前，学界对于汉语语序的基本认识停留在区分正常语序和非正常语序，焦点放在研究“倒装”的现象为主。王力(1943)认为所谓“倒装”就是指目的语、描写语、叙述词等不居于它们常在的位置的一种变态现象。到了80年代，中国国内和国外大批的学者开始对语序问题进行了更新及更深入的研究，同时发表了许多富于启迪的见解。从这段时期开始汉语语序研究越来越受到语言学家的青睐，期间有大量的语序问题的专题研究文章出现。在这些作品当中，有关句子中各个句法成分的排列次序的描写是众多语序研究成果当中最丰硕的一部分，持不同理论的学者在不一样的研究背景和研究思路之下对汉语句子成分的语序进行研究，研究范围主要围绕在宾语位置的问题、定语位置的问题和状语位置的问题等。这段期间学者们除了研究汉语普通话的语序问题之外，同时也对汉语不同方言的语序做出考察。

本文从一些粤语和闽南语语法的研究作品中发现这两种方言的语序和马来西亚华语的语序有相似之处，而这些语序都是和普通话的常规语序不同的。其中受方言影响的述宾结构的使用特为显著。因此本文将针对马来西亚华语口语中的述宾结构做出考察。本文将以普通话的语序为参照来描述有关马来西亚华语述宾结构的特点。

三 两种受方言影响的述宾结构

述宾结构的前一部分表示某种动作或行为,后一部分是受这些动作或行为支配的对象;前面的部分是“述语”,后面的部分是“宾语”。双宾语结构则是指一个述语同时带两个宾语所构成的句子。朱德熙(1982)指出:“双宾语里离动词近的那个宾语叫近宾语,离动词远的那一个叫远宾语;在表示给予意义的双宾语句里,近宾语指接受者,远宾语指所给的事物”。马来西亚华语里的双宾语结构的排序和普通话的大体一致,不过一旦出现由“给”构成的给予义双宾语的时候,不难发现马来西亚华语经常出现近宾语在后,远宾语在前的用法。下面讨论这种现象。

3.1 给予义双宾语倒置

黎锦熙(1924)在《新著国语文法》里指出:有一种外动词,表示人与人之间(或人格化的事物之间)交接一种事物的,如“送”、“寄”、“赠”、“给”、“赏”、“教授”、“吩咐”等,都带两个名词作宾语,叫做“双宾语”。在这两个宾位中,属于被交接之事物的叫“正宾位”,属于接受事物之人的叫“次宾位”,次宾位常在前,而正宾位在后。黎锦熙所指的“正宾位”就是朱德熙(1982)所谓的“远宾语”;“次宾位”则是“近宾语”。也有一些学者把“近宾语”称作“间接宾语”,把“远宾语”称为“直接宾语”。为了行文方便,本节一律采用朱德熙的说法。本文从所收集的语料中发现马来西亚华语口语里有一些宾语句出现的位置与普通的不同,其中最显著的就是给予义双宾语句倒置的现象。这种倒置双宾结构只发生在由“给”构成的给予义双宾语句式中,其它给予类动词如“送、奖、赔”等构成的双宾语句一般都不出现这种倒置现象。出现在这种倒置双宾语里的近宾语除了可以是代词、人名以及亲属称谓名词之外,组织机构甚至一些音节形式稍复杂的NP也可以充当句中的近宾语。以下为马来西亚华语口语中习惯把远宾语放前,近宾语放后的例子:“给一支笔他,看他写些什么”(给他一支笔,看他写些什么);“给几百块他,我敢保证他一定不会再找你麻烦”(给他几百块,我敢保证他一定不会再找你麻烦)。在马来西亚华语口语中由“给”构成的双宾语句结构经常出现这种和普通话语序相反的说法;句子把指人的宾语(近宾语)后置,把指物的宾语(远宾语)紧接置放在动词的后面。这种用法和近宾语放前,远宾语放后的格式在语义上并没有任何差异。本文发现在福建话和广东话甚至客家话里由“给”充当动词的双宾语句都有远宾语置于近宾语之前的用法,如:普通话的“给他钱”在福建话里说“互钱伊”,广东话里说“畀钱佢”,客家话里说“分钱佢”,三者都是“给钱他”(动词+远宾语+近宾语)的排序。马来西亚华语口语里的双宾语倒序现象只发生在动词“给”带双宾语的句子,其它“给予”义动词如“送、赔、赏等带双宾语的句子都不能这样用,例如我们不能说“*送一支笔他”或“*赔一支笔他”。这种特殊的现象的源起无从考察,它像是受到广东话和福建话的影响,但又不是全面的影响,因为在粤语里并不是所有含“给予”义的动词带双宾语句都是采用和普通话相反的“动词+远宾语+近宾语”格式,也并非所有的非“给予”义动词都不能进入这种格式。李新魁等

(1995) 深入研究粤语的双宾语结构后发现, 大部分不含有意识的“给予”义动词带双宾语时会采用“动词+远宾语+近宾语”的格式; 含有意识的“给予”义动词所带的双宾语句才能用“动词+远宾语+近宾语”的格式, 常见的动词包括“畀(给)、送、借、拎(拿)”等。粤语双宾语句的使用现象和其它方言相比显得较为复杂。福建话里大部分的“给予”义动词带双宾语的句子都是采用“动词+远宾语+近宾语”格式, 不局限在“互”(给)这一“给予”义动词。至于客家话, 袁家骅(2001)指出客家方言双宾语的位置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如“佢分捱三块钱”(他给我三块钱)和“你分一支笔捱”(你给我一支笔)都成立。项梦冰(1997)认为在连成客家话里当双宾语句式表示给予、所给予的又是具体的事物时, 连城方言近宾语和远宾语的位置比较灵活, 哪一个在前都行, 位置的不同不造成句子意思的改变, 例如: “卖一幢屋我=卖我一幢屋”。换言之, 在这些南方方言里的“动词+远宾语+近宾语”格式中的动词并没有局限于“给”这一给予义动词。

显然, 马来西亚华语在“给”字构成的双宾语句中出现倒置的现象是受到方言语法影响的结果。普通话里的双宾语句都会避免长的成分前置, 如果句子里两项宾语的长度不一, 那么较短的宾语一般会置于较长的宾语的前面。可是, 在一些南方方言里, 如广东话就没有这种限制。所以马来西亚华语因为受到南方方言的影响, 在双宾语句的排序上也显得更自由了。

3.2 由动词“有”+VP构成的述宾结构

丁声树等(1961)认为“有”后通常不能跟动词, 但是可以说“有吃有穿”, “有说有笑”。不过单用就得变更说法, 如“有吃的”, “有穿的”, “有饭吃”, “有衣裳穿”。朱德熙(1982)在《语法讲义》一书中指出: ““有”是准谓宾动词, 它能带名词宾语, 也能带动词宾语, 可是能带的动词宾语是有限制的; 不能说: “*有写、*有看、*有去、*有喜欢、*有反对、*有同意””。普通话中的确如此, 但在马来西亚华语里“有写、有看、有去”等是可以说的。在马来西亚华语里, “有”除了可以带体词性宾语之外, 还可以带谓词性宾语。事实上, 汉语有不少方言里都存在“有+VP”的用法, 大部分的学者都认为这种结构中的“有”是体标记的一种。袁家骅(2001)指出: ““有”、“无”谓语式就是在动词前面加“有”、“无”, 可以说是一种现在完成体, 表示动作刚才完成或已经完成, 例如“我有看””。

马来西亚华语“有+VP”中的“VP”可以由多种成分充当, 其中包括光杆动词或形容词、动宾短语、主谓短语、兼语短语和状中短语。不管是带动词性宾语还是形容词性宾语, “有”都是表示“存在”的意义。出现在这一结构里的“有”是个实义动词而不是体标记。换言之“有+VP”这一句式不表示“时意义”, 它只是肯定行为的发生或状态的存在, 不表示动作或状态处于哪一个阶段, 如“起始、持续、结束”等。这和项梦冰(1997)在《连城客家话语法研究》中描述的“有”带谓词性宾语的说法一样: “无论带动词性宾语还是形容词性宾语, “有”都表示“存在”, 跟带体词性宾语的“有”词义相同, 而与动词的体(aspect)无关”。一些常见的“有+VP”结构的例子

包括：“我有吃饭呀！”；“我记得去年的中秋晚会我有参加”。当出现在“有”之后的成分是动词性宾语时，“有”是表示存在某种动作或情况，如“有吃”是说存在“吃”这一个动作；“有参加”则是说明存在来这种情况。而当“有”之后的成分是由形容词充当的时候，那么“有”则表示存在某种性质，例如“有瘦”是说存在“瘦”这种性质。“VP”由动词性宾语充当的结构还可以进一步扩展成连谓结构，例如：“我有去他家吃饭呀”。马来西亚华语里“有+VP”的动词宾语所受限制很少，VP不需要名词化或指称为名动词或名形词就可以充当“有”的宾语，因此结构中的VP没有丧失其动词性。

在马来西亚，“有+光杆动词/形容词”和“有+谓词性宾语”是用得最多的两种“有+VP”结构。除了这两种结构之外，另外三种结构，即“有+主谓短语”、“有+兼语短语”和“有+状中短语”也不时出现在口语里。例如：“我不在家的时候，他有自己打扫吗？”（有+主谓短语）；“这件事确实有让我感到惊讶”（有+兼语短语）；“他有积极找工作，可是就是找不到合适的”（有+状中短语）。这三种结构里的“有”也是表示存在某种情况的意思。马来西亚华语里的“有+VP”除了可以是表示某种单纯的动作行为的存在之外，还可以表示性质、情况或状态的存在。有部分学者把出现在南方方言“有+VP”里的“有”视为体标记，他们认为“有”主要表完成体。但是，本文不认同这种说法。马来西亚华语里的“有+VP”结构虽然大部分是来自广东话和福建话，但是，如果我们把“有”看做“完成体”的话，那么像“明天我有参与你们的活动”这种句子的语义就不成立了。本文认为马来西亚华语“有+VP”里的“有”和动词的“体”无关，把它视为实义动词还是比较合适的；它可以用在已然或未然的句子里。在表已然句子里是“已有”的用法，而在表未然的句子里则是“将有”的用法。这种看法和项梦冰（1997）在《连成客家话语法研究》中对该方言里出现的“有+VP”结构的看法是一致的。

四 结语

大多数学者都认为汉语的语序是属于SVO类型，不过也有部分学者持不同看法，他们有的认为汉语是SOV类型，也有的认为是OSV类型，更有学者认为汉语的语序类型正经历着变化的阶段。比如戴浩一（1973，1976）就说过：“现代汉语的语序基本上是属于SOV类型的，因为汉语具备了SOV语言所有的特征，目前汉语正经历着由SVO向SOV的过渡阶段”。就目前华语在马来西亚的使用状况来看，本文认为华语作为汉语标准语的区域变体，因为受到广东话和福建话语序极大的影响，所以有时候它更像是SVO类型。从双宾语倒置以及“有+VP”结构来看，马来西亚华语确实表现出比普通话更典型的SVO型特征。在马来西亚，不同籍贯的华人频密的交流和接触导致华语和方言之间的渗透，同时也导致华语和普通话在语法上出现不规则的发展。

参考文献

丁声树、吕叔湘等（1999）《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北京：商务印书馆。
黎锦熙（2007）《新著国语文法》，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
李新魁、黄家教、施其生等（1995）《广州方言研究》，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王力（1985）《中国现代语法北京》，北京：商务印书馆。
项梦冰（1997）《连城客家话语法研究》，北京：语文出版社。
袁家骅等（2001）《汉语方言概要》，北京：语文出版社。
朱德熙（2007）《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